

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12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 523 号 A 座 2108 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波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,778,000.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.7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5 年度审计机构，原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778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21 日